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炳吉
被上訴人　　陳本源
訴訟代理人　王家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89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 年6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伊胞兄，兩造之母陳楊釵（民國106 年8 月10日歿）生前曾向兩造表示，其贈與伊6 條5 台兩重之千足黃金金條（下稱系爭6 條金條），惟暫由上訴人代為保管，待其死亡後再由上訴人轉交，伊亦表同意。詎陳楊釵死亡後，上訴人竟以系爭6 條金條之半數，須用以抵充照顧陳楊釵多年之花費為由，僅交付其中3 條金條，其餘3 條金條則拒不返還。爰依民法第597 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上訴人應將每條5 台兩重之千足黃金金條共3 條交付被上訴人收受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母陳楊釵曾於102 年1 月間，口頭告知伊及訴外人即胞妹陳怡孜（已歿），贈與被上訴人系爭6 條金條、贈與伊同質量之金條6 條。嗣於105 年5 月間陳楊釵發生骨折，需僱用外籍看護照護，兩造乃約定陳楊釵日後至過世為止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以兩造獲贈之12條金條支應，如仍有不足由伊全額負擔，但陳楊釵死亡時金條如仍有剩餘，則均歸伊取得（下稱105 年5 月協議）。嗣陳楊釵死亡後，被上訴人否認上開協議，前來向伊索取系爭6 條金條，兩造經協商後，於106 年9 月9 日達成協議，被上訴人同意以其中2 條金條，補償伊為陳楊釵支付之外籍看護費用，以1 條金條補償伊為扶養陳楊釵所支付之生活及醫療費用（下稱106 年

9月9日協議），伊並已依約返還3條金條，被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伊交付其餘3條金條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為：

㈠陳楊釵曾表示贈與兩造每人各6條5台兩金條。

㈡陳楊釵於106年8月10日死亡後，上訴人曾將系爭6條金條中之3條交付被上訴人。

㈢兩造之父親86年1月間死亡後，兩造與陳怡孜曾簽立切結書（原審橋司調卷第28頁），兩造對切結書之形式及內容之真正不爭執（1.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陳楊釵享有永久居住權，土地所有權人陳炳吉、陳乃甄、陳怡孜等三人絕無異議。2.次子陳炳吉、三子陳本源共同負擔母親每月生活費各一萬，肆女陳怡孜每月三仟元，每月初五支付。立具人：陳炳吉、陳本源、陳怡孜。未記載訂約時間）

㈣兩造不爭執對話錄音譯文（原審橋司調卷第10至12頁）形式上之真正。

五、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其餘3條金條，有無理由？茲敘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：

㈠稱寄託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；寄託物返還之期限，雖經約定，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，民法第589條第1項、第5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陳楊釵曾向兩造表示各贈與每人6條5台兩金條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再參酌上訴人於原審自承：102年1月初時，其母陳楊釵有說伊兄弟2人各分6條金條，寄放在伊處等語（見原審訴卷第13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其已自陳楊釵處獲贈系爭6條金條，惟同意於陳楊釵死亡前，先交由上訴人代為保管乙節，應屬可採。是兩造間就系爭6條金條，成立寄託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寄託人即被上訴人自得隨時請求受寄人即上訴人返還。

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所明定。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，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，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，若單純之沉默，則除有特別情事，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，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，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2 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上訴人固不否認曾受寄而持有陳楊釵贈與予被上訴人之系爭6 條金條，且嗣後返還3 條金條予被上訴人，目前仍持有其餘3 條金條等情（見不爭執事項㈡），惟辯稱：①105 年5 月協議時，伊向被上訴人提議，被上訴人當場未表示意見，應已屬默示同意。②兩造於陳楊釵死亡後，就系爭6 條金條之歸屬，另達成106 年9 月9 日協議，被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伊返還其餘3 條金條等語，然被上訴人否認曾就系爭6 條金條與上訴人先後達成協議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。

1.經查：上訴人雖辯稱：被上訴人於聽聞105 年5 月協議時，未表示意見，應已默示同意云云，然上訴人前揭所辯情節縱令屬實，被上訴人亦僅係單純在場未表示意見，上訴人並未證明被上訴人有何舉動或其他情事，可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，或有何特別情事可認為有一定意思表示，自不能以被上訴人在場單純之沉默，即逕認其已默示同意105 年5 月協議。又陳楊釵死亡後，兩造曾討論系爭6 條金條之歸屬，上訴人於該次對話中陳稱：陳楊釵生前之開銷若有不足，因被上訴人無法分攤，伊願承擔母親之生活費用，金條及所支出之金錢是伊30年來照顧母親的報酬等語，有兩造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對話錄音譯文在卷可憑（見原審橋司調卷第10反面至第11頁），然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陳述時，均僅簡單回應「嗯」、「嗯」等語，並未出言贊同或附合上訴人所述情節，尚難僅憑上開錄音譯文即認定兩造曾達成105 年5 月協議。此外，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，證明其所辯兩造曾達成105 年5 協議云云為真，自不能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2.依前揭對話錄音譯文所示，上訴人陳稱：「我是給你說母親回去（往生），我沒有跟你說我這些要分給你，…然後你打電話給我說啊…這樣不行」、「我說要不然這樣，我拿一條給你，給你做一個紀念的這樣，喔，你就跟我講你要四條」、「啊，我們來談好，給他家兄弟不要計較，你為了差三條，差一條…，我這個哥哥對你這樣，你還跟我說你不歡喜，三條而已，你不歡喜，你又說那三條我要把你凹去」、「我是認為事情這樣就結束了…。啊你現在又跟我講，要求事情還沒結束」等語（見原審橋司調卷第11頁），可見被上訴人於陳楊釵死亡後，仍持續向上訴人爭執應返還金條之數量，自難證明上訴人所辯兩造於陳楊釵死亡後，曾達成106 年9 月9 日協議。至證人即兩造胞姐陳京美固到庭證稱：伊母親陳楊釵過世後，約一個月左右，上訴人打電話予伊，告稱母親留下的金條，有3 條給被上訴人，2 條補償伊聘請菲傭費用，1 條補償數年來伊照顧母親之費用，事情已經解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反面），然陳京美前揭所證內容，既係經由上訴人以電話告知，而非親自見聞兩造協議過程，仍無從證明兩造間曾達成106 年9 月9 日協議。另上訴人亦未再提出其他積極事證，資為佐證，故其辯稱：陳楊釵死亡後，兩造已就系爭6 條金條之歸屬達成106 年9 月9 日協議云云，自難採信。

3.綜上，上訴人既受寄為被上訴人保管陳楊釵生前贈與之系爭6 條金條，迄今僅返還其中3 條，又無法證明兩造間曾達成105 年5 月協議或106 年9 月9 日協議，則被上訴人依返還寄託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交付其餘3 條金條，即屬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返還寄託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交付3 條5 台兩重之千足黃金金條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